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有關質押合同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質押合同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質押合同的進一步資訊。

質押合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明集團與溫州銀行訂立質押合同，據此，新明集團同意將總值人民幣535,400,000元的存單質押予溫州銀行，為浙江木子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37,461,290元的質押擔保。新明集團將收取質押合同總額的2%作為擔保手續費。

質押合同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及擔保金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95,365,75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90,346,500 元
		人民幣 85,829,175 元
		人民幣 81,311,850 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76,900,000 元
		人民幣 73,000,000 元
		人民幣 34,000,000 元
	總計：	人民幣 537,461,290 元

訂約方：

- (1) 新明集團，作為質押人
- (2) 溫州銀行，作為承押人

質押物： 總值人民幣 535,400,000 元的存單

期限： 自質押合同簽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立質押合同的背景

浙江木子於所有關鍵時刻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新明集團的法定代表陳先生通過商業活動認識浙江木子的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述的浙江木子總經理聯絡陳先生，並詢問本公司是否有意透過向溫州銀行質押，為浙江木子提供擔保，以收取擔保金額的2%作為擔保手續費。溫州銀行為一家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銀行。

在該詢問後，陳先生與溫州銀行及浙江木子就質押合同進行磋商。彼與浙江木子的總經理正式會面，以得知更多有關浙江木子的經營情況、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取得資金的用途。彼亦審閱浙江木子的相關資料，以分析浙江木子的業務計劃及有關質押安排的建議。陳先生秉公進行有關質押合同的磋商。

根據建議質押安排，新明集團將向浙江木子收取質押金額的2%作為擔保手續費。鑒於質押合同為短期限(即約三個月)合同，該回報被視為相對高的回報。以最大化本公司的利潤為目的及考慮到不會對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改變，陳先生決定代表新明集團訂立質押合同。

訂立質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於約三個月後獲得2%的回報可視為相對高的回報。再者，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物為本公司原本已存置於溫州銀行的存單。存單於質押前後仍為溫州銀行保存。因此，鑒於不存在對本集團資金流構成重大影響，及預期的高金錢回報，訂立質押合同將被認為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質押合同

根據已同意的質押安排，浙江木子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向新明集團支付一半擔保費用(即擔保金額的1%)作為前期付款。然而，於簽立質押合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結時浙江木子仍未支付該款項。由於陳先生顧慮到可能未有完全及充份考慮質押合同的潛在風險，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即知會溫州銀行及浙江木子，新明集團將會終止質押合同。由於受假期及負責的溫州銀行經理於該數日休假影響，質押合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終止。

鑒於該交易於非常短的時間內完結，對本公司的財務的穩健性沒有構成不利影響，亦基於其把質押合同理解為不構成涉及實質資產轉移或出售的交易，陳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該交易及其終止的事宜。

於本公司近期編製年度審核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核數師於銀行的確認信件注意到該質押事項及注意到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作出披露。董事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告知有關質押合同的事件。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商。

新明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溫州銀行為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浙江木子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業務(日用百貨、文體用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家用電器、水性塗料、教學儀器、儀器儀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質押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故有關交易在終止之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有關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木子和溫州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其未有就質押合同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從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

質押合同實際上已於簽立後短時間內終止。所有被質押的存單已歸還新明集團，因此並無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補救措施

知悉該事件後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刊發公告披露事件、進行調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若干該等措施的進一步資訊載列如下。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管理層團隊就該事件進行會面，以獲取更多有關質押合同的資訊；
- (b) 與溫州銀行會面，以便了解質押合同的安排；
- (c) 對浙江木子進行公司查冊並收集其背景資料，包括股權、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 (d) 收集並審閱有關該事件的文件；
- (e) 分析該事件的背景、原因及影響；
- (f) 審閱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的自我檢查之結果，該自我檢查旨在檢查是否存在其他類似事件，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完成；

(g) 審閱由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之結果；

(h) 任何其他有助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合適行動。

除項目(g)外，以上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完成。預期項目(g)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完成。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已獲聘用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艾華迪的工作範圍將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收集有關本公司經營的資料、觀察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情況、識別內部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及就糾正該等缺陷提出意見(如適用)。

艾華迪將於內部控制檢討開展後兩個月內編製初步檢討報告。於本公司執行補救措施後，艾華迪計劃用一至一個半月就於初步檢討中識別的缺陷進行後續檢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承守先生，董事會主席
「質押合同」	指	本公司與溫州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七份質押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銀行」	指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新明集團」	指	新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木子」	指	浙江木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